

# 朝阳区石刻艺术博物馆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5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华艺博展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朝阳区石刻艺术博物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QTQ-02-2024062）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5 年 10 月 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约定工作内容。

## 第三条 乙方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含三大部分。

### ①展陈设计部分

- a. 确定展陈主题、编写展陈大纲
- b. 撰写展陈内容
- c. 进行室内、室外布展设计

结合现有建筑及院落条件进行展陈设计。其中室内展陈空间：172 m<sup>2</sup>；室外展陈空间：一进院 2260 m<sup>2</sup>、二进院 2132 m<sup>2</sup>、三进院 2400 m<sup>2</sup>。

### ②博物馆空间设计

- a. 博物馆空间设计部分

项目设计依托现有空间开展，不新建室内空间。

现有各部分空间如下

室内展陈可用空间：172 m<sup>2</sup>；室外展陈可用空间：一进院 2260 m<sup>2</sup>、二进院 2132 m<sup>2</sup>、三进院 2400 m<sup>2</sup>；配套空间：152 m<sup>2</sup>；共计 7116 m<sup>2</sup>

- b. 整体设计功能分区合理、流线通达（参观展览流线及工作人员流线）。

具体功能包含但不限于：

展陈功能区：室内展陈空间、室外展陈空间、游客服务中心等。

休闲功能区：院落休闲空间等。

③室内展陈实施、室外展陈空间及院落空间设计实施，结合具体设计方案，撰写服务方案

2. 售后服务：质保期两年。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3895000.00 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

用，如因甲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造成费用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据实结算。

#### 4.2 支付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项目预付款即 2337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柒仟元整）；完善设计方案达到开展条件，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项目进度款，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1685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剩余竣工结算尾款金额。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 验收标准内容

- 1.展陈设计与展览主题
- 2.展陈大纲一份、展陈内容设计方案每个展览一份
- 3.各展览展厅平面图、效果图若干
- 4.各展览设计需注明为常设展览或临时展览
- 5.展览藏品意向名单
- 6.展陈设备名录等
- 7.博物馆总体空间布局设计
- 8.设计说明
- 9.总平面图
- 10.首层平面图与博物馆空间整体设计效果图（鸟瞰图或其他能展现整体设计效果的图纸）

11.功能分区图与流线图

12.人视点透视图若干等其他能够体现设计意图的图纸

13.施工标准：执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7.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7.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8.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8.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9.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或解除本合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种解决方式：第 2 种。

11.1 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1.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一式 8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3 份，乙方 3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 36 号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呼家楼支行

账号：  
电话：65014855  
传真：65086844  
签约日期：2024年 11 月 15 日

乙方：华艺博展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266 号恒大城 4 号商业办公楼 01 单元 0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账号：13050161560800000483  
电话：0311-89920820  
传真：0311-89920802  
签约日期：2024年 11 月 15 日